

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二、招生年齡：

(一) 中班：103 年 09 月 02 日~104 年 09 月 01 日出生者。

(二) 小班：104 年 09 月 02 日~105 年 09 月 01 日出生者。

三、招生名額：

(一) 中班：30 名(為落實身心障礙幼童安置工作並兼顧其就學權益，每班控留缺額 3 名，故本學年招生名額為 27 名)。

(二) 小班：90 名(為落實身心障礙幼童安置工作並兼顧其就學權益，每班控留缺額 3 名，故本學年招生名額為 81 名)。

四、招生方式：以申請就讀幼童設籍本鄉優先於外鄉鎮籍為原則，並依下列順序審定入園：

(一)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可免抽籤優先入園就讀，報名時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

1、第一順位：

(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彰化縣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依其障礙輕重程度依序招收。

2、第二順位：

(1) 第三胎(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2) 伸港鄉公所(含附屬單位)在職員工適齡子女。

(二) 一般生：無優先入園資格報名申請入園之幼生。

(三) 多胞胎幼童(含雙胞胎)籤卡併同抽籤，錄取時如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童數，由家長或監護人決定同缺額數之幼童入園。

(四) 本園將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之名額，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無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時，始開放一般入園資格幼兒申請入園。

(五) 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每招收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 1 名，依其障礙程度至多酌減園生 1 至 3 名。

五、報名日期：108 年 5 月 6 日~5 月 8 日，上午 8：00~下午 5：00。

六、報名辦法：請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含幼童及幼童父母親)，至伸港鄉立幼兒園填妥報名表。

七、抽籤及公告：

(一)報名申請就讀人數超出招收名額時，於108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9:00在本園公開辦理抽籤(並抽取備取中班2名、小班3名)。

(二)經錄取者請於108年5月27日~5月31日至本園辦理報到及註冊，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額滿為止。

八、報名地點：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彰化縣伸港鄉忠孝東街46號)。

九、收托時間：上午8:00~下午4:00，課後留園服務時間：下午4:00~6:00。

十、檢附表格(一)伸港鄉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二)伸港鄉立幼兒園作息表(三)伸港鄉立幼兒園新生報名表。

表(一)仲港鄉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收退費標準:依據「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辦理。

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學費 (1學期)	雜費 (1學期)	材料費 (1學期)	活動費 (1學期)	午餐費 (1學期)	點心費 (1學期)	保險費(1 學期)	合計 (1學期)
金額	0	5,000	1,500	2,500	4,500	3,300	約 175	16,975

※ 入學免繳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 保險費依教育部招標公告金額而定，約 175 元。

中途入園收費標準:

1. 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2. 代辦費:按就讀月數收費，未滿 1 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 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 代辦費:按就讀月數退費，未滿 1 個月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

表(二)幼兒園作息表

時間	活動內容
8:00~8:50	幼兒入園《自由探索角落》
8:50~9:20	晨間活動、大肌肉出汗活動
9:20~9:40	點心時間
9:40~11:40	主題活動時間、角落探索活動、分享時間、戶外活動
11:40~12:10	午餐時間
12:10~12:40	潔牙及環境清潔
12:40~14:10	午睡時間
14:10~14:30	起床《整理寢具》
14:30~14:50	團體活動、生活常規輔導
14:50~15:20	點心時間
15:20~15:50	一日活動回顧分享、大肌肉出汗活動
15:50~16:00	放學

表(三) 伸港鄉立幼兒園新生報名表

幼兒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小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	
				編號/班級：	
身分證字號		住宅電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親 屬 資 料	稱謂	姓名	職業或工作地		聯絡電話
	父				手機： 公司：
	母				手機： 公司：
					電話： 手機：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幼兒 接送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搭乘娃娃車(趟次： <input type="checkbox"/> 雙趟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回程) 接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接送地點： ※娃娃車接送地點僅限伸港鄉轄區內。				
申請 就讀 身份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戶入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胎(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伸港鄉公所(含附屬單位)在職員工適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已在園內就讀之幼童其弟妹。(班級：_____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為外籍配偶，國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已上各類之一般幼童。				
注意 事項	1. 就讀年齡須年滿三足歲(依國小入學年齡核算)。 2. 報名時請攜帶申請就讀幼童及父母之戶口名簿。 3. 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童，報名時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審核人員：

本園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忠孝東街 46 號

本園電話：04-7991595